

說明：

- 一、近日高雄市、彰化縣、桃園縣等地紛紛發生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造成水污染及土地污染情事，其中高雄市違法排放廢水之日月光 7K 廠，造成千頃農地污染，且該廠近 3 年來已被裁罰多達 7 次，另外彰化縣之受汙染之土地約三百廿七公頃，其中四十五公頃農地已停耕、作物銷毀。
- 二、唯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雖有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然目前相關罰則太輕，導致事業單位頻頻再犯，環保署應研議相關修法，以遏制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
- 三、綜上，環保署應針對事業排放廢水、污泥造成水污染、土地污染之損害以及污染後之整治復育費用，與相關罰金（罰鍰）之比例進行水污染防治法的全面檢視，研議修正方案，更應嚴懲違法事業，針對違法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並全面檢查曾違法事業之其他工廠有無相同違規事項。

（三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臺灣自來水公司於彰化縣有九個營運所，彰化縣共有 26 個鄉鎮市，許多民眾前往辦理繳交自來水費或安裝自來水等各項服務，往往得需跨兩、三個鄉鎮才得以辦理。尤其永靖鄉當地即有自來水廠，不僅未回饋居民，更擅自將營運窗口取消，造成居民不便。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協調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臺灣自來水公司於彰化縣僅有九個營運所，辦理民眾用水服務，彰化縣共有 26 個鄉鎮市，許多民眾前往辦理繳交自來水費或安裝自來水等各項服務往往得需跨兩、三個鄉鎮才得以辦理。
- 二、經查，永靖鄉當地即設置有一自來水廠，不僅興建時未給予當地居民回饋，更以節省成本為由取消當地業務窗口，導致當地居民要繳交自來水費或安裝自來水必需前往北斗鎮辦理，相當不便。
- 三、為減少民眾困擾，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協調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